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公告 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获得商务部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有关情况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见 200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此次股东会议后，有关方面即进入换股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报批程序。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2007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87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则批复》。（具体内容见2007年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商务部原则批复的公告》。）

（二）2007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64号文《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申请。（具体内容见2007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及2007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2007年3月31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见2007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商务部审批的有关事项

2007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710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式批复》，同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年限、法定地址不变，同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目前，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做了充分沟通，尽快完成后续工作；并将遵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